

「美文选粹」2017年浙江卷高考题：一种美味



作者 | 巩高峰 赏析 | 安凤霞


【编者寄语】

杨绛说：“年轻的时候以为不读书不足以了解人生，直到后来才发现如果不了解人生，是读不懂书的。读书的意义大概就是用生活所感去读书，用读书所得去生活吧。”

巩高峰笔下的“美味”，现在更多的人是很难理解的，一条没有吃到的鱼怎么会被夸张成美味？那条死去的鱼眼里怎么还会闪着—丝诡异的光？2017年浙江高考语文阅读题《一种美味》，被浙江省29万高考考生吐槽。可一位网友的妈妈读完这篇文章后却很有感触。她说，只有经历过那种物质匮乏、精神匮乏的年代的人，才能读懂这篇文章。一位外婆读完这篇文章后眼泪婆娑，她明白那锅“鱼汤”的味道。那么到底是需要经历怎样的人生才能读懂这篇文章呢？读过《一种美味》，你才会明白杨绛的话所富含的深厚哲理。

【文本研读】

一种美味	
<p>他清晰地记得，六岁那年夏天的那个傍晚，当他把一条巴掌大的草鱼捧到母亲面前时，母亲眼里第一次出现了一种陌生的光。他甚至觉得，他在母亲眼里一定是突然有了地位的，这种感觉在随后下地干活回来的父亲和两位哥哥眼里也得到了证实。</p>	<p>故事开端：通过对比衬托，介绍了“他”把草鱼捧到母亲面前后所获得的前所未有的感受。</p>
<p>他有些受宠若惊。此前，他的生活就是满村子蹿，上树掏鸟窝，扒房檐摘桃偷瓜。因此，每天的饭都没准时过，啥时肚子饿了回家吃饭，都要先挨上父亲或母亲的一顿打才能挨着饭碗的边儿。</p>	
<p>那天不一样，母亲把双手在围裙上擦了又擦。母亲终于接过那条鱼时，他忽然有一点点失望，那条本来大得超出他意料的鱼，在母亲的双手之间动弹时，竟然显得那么瘦小。</p>	<p>精彩细腻的心理描写，推动了故事的发展，使文章情节富于变化，突出了“鱼”的小，更突出了家人对“鱼”的珍爱。</p>
<p>准确地说，在那之前他没吃过鱼，唇齿间也回荡不起勾涎引馋的味道。他相信两个哥哥应该也极少尝过这东西。在母亲的招呼下，他们手忙脚乱地争抢母亲递过的准备装豆腐的瓷碗。豆腐，是跟年联系在一起的东西了。天！为了那条鱼，母亲要舀一瓷碗的黄豆种子去换半瓷碗的豆腐来搭配。隐隐约约地，他有了美味的概念，还有慢慢浓起来的期待。</p>	
<p>父亲坐在灶前一边看着火苗舔着锅底，一边简单地埋怨了几句，似乎是嫌母亲把鱼洗的太干净了，没了鱼腥味。这已经是难得的意外了，平日里，父亲一个礼拜可能也就说这么一句话。父亲埋怨时，母亲正在把那条鱼放进锅里，她轻手轻脚，似乎开了膛破了肚的草鱼还会有被烫痛的感觉。父亲笑了笑，带着点儿嘲意。母亲嗔怪着说，你笑什么笑！鱼真的还没死，还在锅里游呢。说着，母亲还掀了锅盖让父亲看。父亲保持着笑意，不愿起身。</p>	<p>通过细节和语言，对做鱼的父母进行了细致到位的描写，使平凡的幸福跃然纸上，令人迷醉。</p>
<p>母亲拿着装了葱段蒜末的碗，就那么站着等水烧开。</p>	
<p>他则坐在桌前，看这一切时他是不是双手托着腮？他忘了。反正所有的记忆都是那条鱼和围绕着那条鱼而产生</p>	<p>故事高潮：介绍了鱼给主人公带来的成就感，给一家人</p>

<p>的梦一般陌生的气息。那天什么活都不用他干，他是这顿美味的缔造者，可以游手好闲。父母的举动让他觉得他有这个资格。</p>	<p>带来的幸福感，而上学发生关联的“鱼汤”成了对他人生转变具有标志性的事物，令人终身难忘，合情合理。</p>
<p>在豆腐到来时，母亲甚至都没来得及埋怨下一贯喜欢缺斤短两的豆腐贩子，因为豆腐马上就被切成块下了锅。美味，让他带着很多的迫不及待，还有一点点的张皇。张皇什么呢？鱼都在锅里了，它还能游回村头那条沟里去？不过这种张皇让他有点儿熟悉，在沟里捉到鱼时他也这么心慌来着，因为连他自己都不相信，那条沟里竟然会有鱼。</p>	
<p>来不及细细回味了，豆腐一下锅，屋子里顿时鲜香扑鼻。他是第一次知道，鱼的味道原来是这样的，新鲜的让人稍稍发晕。在鱼汤从锅里到上桌之间，他拼命地翕动鼻翼，贪婪地往肺里装这些味道。他相信装得越多，回味的时间就越长。</p>	
<p>至于那锅鱼汤具体是什么滋味，他倒完全不记得哪怕一点儿细节。因为全家吃饭喝鱼汤的状态都有些鲁莽，只有嘴唇和汤接触的呼呼声，一碗接一碗时勺子与锅碰撞的叮当声，还有一口与另一口之间换气时隐约的急促。</p>	
<p>那天饭桌上的气氛也不一样，一家人习惯的默不作声完全没了踪影，父亲开口谈天气了，两个哥哥则说了今年可能的收成。而母亲，只是嘴含笑意，一遍又一遍地给大家盛汤。</p>	
<p>最后，父亲说了一句有点儿没头没脑的话，父亲说，三子该上学了。</p>	
<p>他就叫三子。如今回想起来，对鱼汤食不知味的原因应该就是这句话。两个哥哥没进过一天学校的大门。现在到了他三子，父亲说他该上学了。该，就是要，快要的意思。他忘了两个哥哥投过来的眼神的内容，他忘了鱼汤是什么味道，他忘了那个晚上的一切细节。</p>	
<p>美味？美味是什么味呢？当他终于能背着书包从村头墙角中出来，扭捏地走进学校的大门，他离美味的书面意思越来越远。但是，他知道美味的真正意思并不是之后的上学，仍然是有鱼的那天晚上——</p>	
<p>两个哥哥忽然就饱了，先后离开桌子回屋睡觉，可是鱼汤每个人起码还可以盛两碗。他们没解释为什么，也不用解释，地里的活要起早贪黑，否则这种鱼加豆腐的美味只能还是好多年享受一次。父亲愣了愣，恢复了以往不苟言笑的表情。母亲端着碗，出神，她似乎用眼神示意过父亲别口不择言，但是现在她卸去了笑容，朝着屋外黑糊糊的夜空，一直出神。</p>	
<p>可是羊要进圈，牛要喂草，猪还要吃食。都这么愣着不能解决一点儿问题。他起身去做，也只有他还有心情做。</p>	
<p>“先生，我妻子叫拉·卡斯特利。如果您乐意，我可以介绍您认识她，不过她要到下午才上这儿来。这个花园，就是我们的欢乐，我们的生命。过去给我们留下的只有这个了，如果没有它，我们简直就不能再活下去。我妻子和我，我们整个下午都是在这儿过的。只是我上午就来，因为我起</p>	<p>欧·亨利式的结尾，作者点出“真正的美味”的含义，是有鱼的晚上，让我们明白一家人的融融泄泄和言笑晏晏才是人间真正的美味，突出了主题。而随着晚饭的结束，一切恢复了原来的样子，“他”发现鱼在地上，原来一家人品尝的美味竟来自臆想，不禁让人无比难过和心酸。</p>

得早。”	
坐在灶前添柴火煮猪食时，已经是最后一件事了。把火点着，添第二把柴火的时候，他就抓着一个黏黏软软的东西，凑到灶前的火光里一看，是那条鱼！从锅里蹦到地面，它显然已经超越了极限。现在，它早已死了，只是眼里还闪着 一丝诡异的光 。	
	(本文有删改) 作者：巩高峰

【知识建构】

欧·亨利式结尾：

所谓“欧·亨利式结尾”，通常指短篇小说大师们常在文章结尾时突然让人物的心理情境发生出人意料的变化，或使主人公的命运陡然逆转，出现意想不到的结果，既在意料之外，又在情理之中。给人出乎意料的感觉，又不得不承认它的合情合理。一般可以更好地刻画人物形象，丰富故事的内容。这种结尾艺术，在欧·亨利的作品中有充分的体现，故被称为“欧·亨利式结尾”。

本文结尾处描绘了母亲“含泪的微笑”，而“含泪的微笑”属于欧亨利小说结尾的典型特点，即作品喜剧形式和悲剧内涵的有机结合。“微笑”是其喜剧形式，“含泪”是其悲剧内涵。欧·亨利小说轻松的文字背后是内心沉重的现实主义格调，作品多揭示现实的不合理，表现小人物在残酷的社会中承受心灵的创伤，寄寓他们深深的同情。而《一种美味》同样具有这样的特点，前面极尽渲染，突出一家人因为能够吃鱼而获得的幸福感，可结尾却让我们看到那一家人倍感鲜美的鱼汤里并没有鱼，这就不禁让人心酸感喟，让故事情节更富于变化，让小说主题更富有内涵和深度。

【试题解析】

- 理解文中加点词语的含义。
 - 陌生的光：
 - 陌生的气息：
- 赏析文中画线的句子。
- “一种美味”有多重意蕴，试简要分析。
- 小说设置了一个意外的结尾，这样写有什么好处？

【反馈检测】

- 文中说“美味，让他带着很多的迫不及待，还有一点点的张皇”，怎样理解“张皇”呢？请简析。
- 分析文中画波浪线的句子的作用。



扫描公众号，查看思考题参考答案
(本篇解析老师：吉林省长白山第二高级中学 安凤霞)

【相关链接】

二十年以后

欧·亨利

纽约的一条大街上，一位值勤的警察正沿街走着。一阵冷飕飕的风向他迎面吹来。已近夜间10点，街上的人已寥寥无几了。

在一家小店铺的门口，昏暗的灯光下站着一个男子，他的嘴里叼着一支没有点燃的雪茄烟。警察放慢了脚步，认真地看了他一眼，然后，向那个男子走了过去。

“这儿没有出什么事，警官先生。”看见警察向自己走来，那个男子很快地说，“我只是在这儿等一位朋友罢了。”

男子划了根火柴，点燃了叼在嘴上的雪茄。借着火柴的亮光，警察发现这个男子脸色苍白，右眼角附近有一块小小的白色的伤疤。

“这是20年前定下的一个约会。如果有兴致听的话，我来给你讲讲。大约20年前，这儿，这个店铺现在所占的地方，原来是一家餐馆……”男子继续说，“我和吉米·维尔斯在这儿的餐馆共进晚餐。哦，吉米是我最要好的朋友。我俩都是在纽约这个城市里长大的。从小我们就亲密无间，情同手足。当时，我正准备第二天早上就动身到西部去谋生。那天夜晚临分手的时候，我俩约定：20年后的同一日期、同一时间，我俩将来到这里再次相会。”

“你在西部混得不错吧？”警察问道。

“当然啰！吉米的光景要是能赶上我的一半就好了。啊，实在不容易啊！这些年来，我一直不得不东奔西跑……”

又是一阵冷飕飕的风穿街而过，接着，一片沉寂。他俩谁也没有说话。过了一会儿，警察准备离开这里。

“我得走了，”他对那个男子说，“我希望你的朋友很快就会到来。假如他不准时赶来，你会离开这儿吗？”

“不会的。我起码要再等他半个小时。如果吉米他还活在人间，他到时候一定会来到这儿的。就说这些吧，再见，警察先生。”

“再见，先生。”警察一边说着，一边沿街走去，街上已经没有行人了，空荡荡的。

男子又在这店铺的门前等了大约二十分钟的光景，这时候，一个身材高大的人急匆匆地径直走来。他穿着一件黑色的大衣，衣领向上翻着，盖到耳朵。

“你是鲍勃吗？”来人问道。

“你是吉米·维尔斯？”站在门口的男子大声地说，显然，他很激动。

来人握住了男子的双手。“不错，你是鲍勃。我早就确信我会在这儿见到你的。啧，啧，啧！20年是个不短的时间啊！你看，鲍勃！原来的那个饭馆已经不在啦！要是它没有被拆除，我们再一块儿在这里面共进晚餐该多好啊！鲍勃，你在西部的情况怎么样？”

“哦，我已经设法获得了我所需要的一切东西。你的变化不小啊，吉米，你在纽约混得不错吧？”

“一般，一般。我在市政府的一个部门里上班，坐办公室。来，鲍勃，咱们去转转，找个地方好好叙叙往事。”

这条街的街角处有一家大商店。尽管时间已经不早了，商店里的灯还在亮着。来到亮处以后，这两个人都不约而同地转过身来看了看对方的脸。

突然间，那个从西部来的男子停住了脚步。

“你不是吉米·维尔斯。”他说，“20年的时间虽然不短，但它不足以使一个人变得容貌全非。”从他说话的声调中可以听出，他在怀疑对方。

“然而，20年的时间却有可能使一个好人变成坏人。”高个子说，“你被捕了，鲍勃。在我们还没有去警察局之前，先给你看一张条子，是你的朋友写给你的。”

鲍勃接过便条。读着读着，他微微地颤抖起来。便条上写着：

鲍勃：刚才我准时赶到了我们的约会地点。当你划着火柴点烟时，我发现你正是那个芝加哥警方所通缉的人。不知怎么的，我不忍自己亲自逮捕你，只得找了个便衣警察来做这件事。